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3 年度審評字第 34 號

請　求　人 連ＯＯ

送達代收人 連ＯＯ

受評鑑法官 方ＯＯ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

陳ＯＯ　同上

黃ＯＯ　同上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請求人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新店簡易庭一審程序時，因開庭遲到，到達時看到被告剛離開，詢問書記官可否撥電話告知被告請求人已到，可否開庭？書記官答沒辦法，並告知需等下次開庭通知。但當請求人收到駁回訴訟之通知，對之提起上訴，又須繳納新臺幣 1,500 元裁判費，請求人繳納後，卻不開庭，僅收到駁回請求人之臺北地院 112 年度小上字第Ｏ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且載明「本裁定不得抗告」。為何法官可以決定裁定不得抗告、由請求人負擔訴訟費用，決定是否駁回訴訟，且認定不需賠償，請求人即需承受所有損失，包含維修費用及訴訟費用，受評鑑法官等人之行為應具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應付評鑑事由。

二、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

鑑；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同法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法院審理具體案件，係承審法官綜合全案卷證資料，遵循論理法則與經驗法則，本於法之確信依法獨立審判，屬於法官審判業務之核心，非本會得任意介入或干預。憲法第 80 條規定亦明文揭示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不得違反首揭審判獨立之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所謂請求顯無理由，係指自請求人主張之事實及客觀卷證資料觀之，本會審查就該事實適用法律，顯不能認為有理由之情形。

三、有關請求人所指摘之評鑑事實，經查，第一審（即臺北地院 112 年度店小字第Ｏ號民事事件）112 年 6 月 19 日開庭通知，已於同年 5 月 12 日送達於上訴人住所而由同居人即其父收受，請求人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卻未於受通知時間到庭，受評鑑法官等人當庭依到場當事人聲請為一造辯論判決，其等之行為與民事訴訟法第 386 條第 1 款、第 385 條第 1 項前段等規定核無不符。按當事人提起民事訴訟，除依法有免徵裁判費之情形外，依法本應預納裁判費，且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此觀民事訴訟法第 77 條之 13、第 77 條之 16 及第 78 條等規定甚明。本件請求人提起上訴，依法需繳納裁判費，又請求人所提上訴經裁定駁回，第二審訴訟費用由其負擔，乃屬當然，是認受評鑑法官等人所為核無違誤，請求人之主張顯無理由。

四、再請求人指稱繳納裁判費後卻不開庭等語，系爭裁定審認請求人所提上訴未合法表明原審判決如何違背法令之上訴理由，上訴不合法，而裁定駁回之。系爭裁定屬小額事件第二審程序，就上訴不合法之情形，依民事訴訟法第 436 條之 32 準用同法第 444 條規定，本毋庸開庭辯論即得為裁判，程序上並無違法可言。

五、有關請求人指稱為何法官可以決定裁定不得抗告、由請求人負擔訴訟費用，決定是否駁回訴訟，且認定不需賠償，請求人即需承受所有損失，包含維修費用及訴訟費用等語。敗訴當事人須負擔訴訟費用，或得否提起抗告，均於法有據，系爭裁定駁回請求人所提之上訴，由敗訴之請求人負擔訴訟費用，又本件為小額事件之第二審裁判，不得上訴或抗告，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及第 436 條之 30 分別定有明文，足認受評鑑法官等人並無違失。至其餘指摘，應認請求人係不服系爭裁定之裁判結果，涉及系爭裁定認事用法，依據前揭規定及說明，其請求即非適法。

六、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0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

委　員　　王　綽　光

委　員　　吳　定　亞

委　員　　李　雅　俐

委　員　　沈　冠　伶

委　員　　周　宇　修（迴避）

委　員　　邵　瓊　慧

委　員　　徐　建　弘

委　員　　張　靜　薰

委　員　　郭　玲　惠

委　員　　許　政　賢

委　員　　陳　銘　雄

委　員　　廖　福　特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３　年　５　月　１７　日

書記官　　賴　俊　宏